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 至0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t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与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2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晓曦
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洪
副总经理:杨平
财务总监:刘好
独立董事:徐天春、王劲夫
董事会秘书:鲁晋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2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 至0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t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6098649
邮箱:zqb@ct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 16 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12 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号)。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定期存款(6个月)	45,300.00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5月9日	182天	1.70%	385.0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3期A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14,000.00	2023/7/11	2023/10/11	104.84	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236.00	14,236.00	2023/5/12	2023/10/20	216.01	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0	40,000.00	2023/6/1	2023/10/20	528.46	0
定期存款(6个月)	45,300.00	45,300.00	2023/11/9	2024/5/9	385.05	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	2023/11/6	2024/7/1	/	2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	2023/11/6	2024/7/10	/	3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	2023/11/6	2024/7/5	/	30,0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6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	2023/11/3	2024/5/17	/	30,000.00
合计	223,536.00	113,536.00	/	/	1234.36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6,2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授权额度						16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最近12个月周期为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4)总理财授权额度期限为2023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168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41,680	641,680	2024-05-1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168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应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之"3、激励对象非因上述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47.2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之"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16.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7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1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8,632,53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641740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64.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1,805,234股变更为1,031,163,55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4,216	-641,680	18,632,5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531,018	0	1,012,531,018
总股本	1,031,805,234	-641,680	1,031,163,554

四、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

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三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02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8,129,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吴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445,224	99.9825	590,000	0.0151	93,8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445,224	99.9825	590,000	0.0151	93,800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445,224	99.9825	590,000	0.0151	93,8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445,224	99.9825	590,000	0.0151	93,8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项表决)
5.01议案名称: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8,969,014	99.9670	590,000	0.0330	0	0

5.02议案名称:预计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7,745,959	99.9791	590,000	0.0209	0	0

5.03议案名称: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539,024	99.9849	590,000	0.015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445,224	99.9825	590,000	0.0151	93,800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539,024	99.9849	590,000	0.015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699,175,949	99.9157	590,000	0.0843	0	0
5.02	预计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974,302,349	99.9395	590,000	0.0605	0	0
5.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974,302,349	99.9395	590,000	0.0605	0	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74,302,349	99.9395	590,000	0.060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853,443,610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当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689,293,065股、400,500,000股;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兼任其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275,126,400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各自《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秀江、陈妍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2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超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职务。离任后,彭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彭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彭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彭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2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偏离值为62.98%,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净率为3.82,电力行业市净率为1.86,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0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2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0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2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003万元。报告期内,售电量增长6.59%;受来水量减少影响,网内自有水电站发电量同比下降6.83%,外购电量同比增长8.76%。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1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偏离值为62.98%,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净率为3.82,电力行业市净率为1.86,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被冻结金额(元)	冻结机关
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安分行营业部	213*****2064	基本户	1,760,038.08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主要是由于申请人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建设")以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城建")、圣阳锂科为被申请人,向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根据山东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鲁0991执保149号】,裁定冻结环城城建、圣阳锂科的银行存款450万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圣阳锂科与环城城建存在合同法律关系,与信邦建设不存在合同法律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圣阳锂科前述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
1,760,038.08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1,760,038.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35%。除裁定冻结金额外,该银行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玉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股东杨玉清先生,系公司原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杨玉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杨玉清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25,578	0.42%	1,925,57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578	0.42%	1,925,578	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杨玉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杨玉清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650,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82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460,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4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林泽若明律师和郭彬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8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0%;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9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15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5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2%;反对1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9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9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5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2%;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0%;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9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26,7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3%;反对1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0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0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议案10.00、11.00、1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0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05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f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5、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6、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邮箱:f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9、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电话:0577-65728108
电子邮箱:fhb@linuovalve.com
邮编:325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2.简称为"力诺投票"。
3.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